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8020030424803

报告 文号：至晟审字【2018】第 10022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报备 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14:41:03
签名注册会计师：袁琼
王拥军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0-28821678
传 真：020-28821099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3 座 1302 房
电子 邮件：aaa22345678@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22345678.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71、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I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至晟审字【2018】第 10022 号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

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2018 年 02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13,272.27	2,398,009.57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29,190.59	0.00
应收款项	3	57,599.64	32,148.48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19,375.00	0.00	应交税金	65	380.92	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1,936,000.37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90,246.91	2,430,158.0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9,571.51	1,936,000.3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9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29,571.51	1,936,000.37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60,675.40	494,157.6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060,675.40	494,157.68
其他长期资产	52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2,090,246.91	2,430,158.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90,246.91	2,430,15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2,673,738.15	2,673,738.15	0.00	1,546,506.98	1,546,506.98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4,465.79	0.00	4,465.79	4,455.84	0.00	4,455.84
收入合计	11	4,465.79	2,673,738.15	2,678,203.94	4,455.84	1,546,506.98	1,550,962.82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65,224.15	2,673,738.15	2,938,962.30	0.00	3,067,730.95	3,067,730.95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265,224.15	2,673,738.15	2,938,962.30	0.00	3,067,730.95	3,067,730.95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21	3,025.00	0.00	3,025.00	42,499.65	0.00	42,499.65
（三）筹资费用	24	6,460.29	0.00	6,460.29	7,249.94	0.00	7,249.94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274,709.44	2,673,738.15	2,948,447.59	49,749.59	3,067,730.95	3,117,480.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70,243.65	0.00	-270,243.65	-45,293.75	-1,521,223.97	-1,566,51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507,958.5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55.8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512,414.3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067,730.9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9,946.10
现金流出小计	23	3,127,677.0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3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84,73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为 534400000943418330； 法定代表人：曾开天。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为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提供资助；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教育资助；为贫困抗日老兵提供生活资助；开展赈灾救助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0 年	9.5%-10.00%
运输设备	5 年、4 年	19.00%-25.00%
电子设备	5 年、3 年	19.0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	19.00%-20.0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013,272.27	2,398,009.57
合计	2,013,272.27	2,398,009.57

2、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57,599.64	100.00%	32,148.48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599.64	100.00%	32,148.48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	32,148.48	100.00%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9,375.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9,375.00	100.00%		

4、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936,000.37	100.00%
合计			1,936,000.37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收账款-预收收入	1,936,000.37	100.00%

5、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代缴个人所得税	380.92	
合计	380.92	

6、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29,190.59	100.00%		
合计	29,190.59	100.00%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60,675.40		1,566,517.72	494,157.68
合计	2,060,675.40		1,566,517.72	494,157.68

8、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1,546,506.98	2,673,738.15
其他收入	4,455.84	4,465.79
合计	1,550,962.82	2,678,203.94
其中：青少年助学项目	483,073.94	952,081.89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1,063,433.04	1,721,656.26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3,067,730.95	2,938,962.30
合计	3,067,730.95	2,938,962.30
其中，重大项目成本：青少年助学	1,742,170.98	1,156,721.50
关爱抗战老兵	1,091,000.20	1,502,945.75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22,040.00	3,000.00
培训费	11,779.00	
差旅费	5,856.00	
办公费、运杂费、招聘费	2,804.65	
印花税	20.00	25.00
合计	42,499.65	3,025.00

11、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手续费	7,249.94	6,460.29
合计	7,249.94	6,460.29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姓　名	性 别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人民币元）
曾开天	男	理事长	0.00
张峻玮	男	秘书长兼理事	0.00
李卫伟	男	理事	0.00
杨　军	男	理事	0.00
叶国营	男	理事	0.00
程　琳	女	理事	0.00
唐　诗	女	理事	0.00
胡小军	男	监事	0.00
何志旋	男	监事	0.00
孙宇星	男	监事	0.00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均未从本基金会获得薪金等报酬。

2、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

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公益事业支出 3,067,730.95 元，占总支出比例 98.40%；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42,499.65 元，占总支出比例 1.36%。

3、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4、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5、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6、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7、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8、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02 月 26 日

姓　　名　王振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证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agent

身份证号码　43010370072900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振军(43050005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30500050003

证书编号：4305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袁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741001482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月 0 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6000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12月 13日

2016年04月 换发

袁琼(44010060000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60000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50308O0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9 78X1

名　　称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1302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金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张金生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130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14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07]1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7年3月

证书序号：NO. 0251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